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章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基金会理事会、法人代表、秘书长的变更，重大公益项目的报批和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捐款活动，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事项。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募捐活动参照《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

第二章 重大事项汇报要求与程序

第二条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应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第三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规模人数超过500人的大型活动，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业务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参与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活动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广东省民政厅备案。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聘请名誉职务；

(三) 决定由副理事长提名的秘书长的聘任，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

(四) 重大募捐、投资、建设或资助项目、资金运作

(五)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六)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会计审计报告等；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八) 作为发起人或出资设立、变更、注销经济实体或其他社会组织；

(九) 决定本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第十一条 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主管单位报告，经许可后方可实施。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需向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一) 大型募捐、义卖、义演等筹资活动；

(二) 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三) 举办大型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环保论坛；

(四) 大型培训咨询活动。

第十二条 涉外活动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基金会秘书处可适时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2023年11月10日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